

浙江工商大学

浙商大校办函〔2023〕68号

浙江工商大学校长办公室关于公布 《浙江工商大学本硕博一体化人才培养计划 本科生遴选方案（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现将《浙江工商大学本硕博一体化人才培养计划本科生遴选方案（试行）》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工商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3年7月6日

浙江工商大学本硕博一体化人才培养计划

本科生遴选方案（试行）

为进一步推进我校本硕博一体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做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本校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优化学校研究生生源结构、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并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全面考察、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重点考查学生的专业水平、研究兴趣、创新能力和科研培养潜力。

二、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由研究生院、学工部共同牵头的本硕博一体化人才培养计划学生遴选工作小组，由分管研究生培养的校领导和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双组长，校纪检监察室、研究生院、教务处、学工部和各相关学院为成员，其中研究生院负责全校遴选工作的组织实施，校纪检监察室全程参与监督。遴选工作纳入学校推免生选拔和博士生招生工作范畴。

各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申请进入本硕博一体化人才培养计划的学生推荐，各博士点所在学院的博士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实施本博士点由各学院推荐的本硕博一体化培养计划学生的遴选和录取工作。

三、推荐名额

学校根据教育部下达的推免生名额，结合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由本硕博一体化人才培养计划学生遴选工作小组确定本硕博一体化人才培养计划总名额。

各年份每个一级学科博士点招收的本硕博一体化人才培养计划学生和其他直接攻博学生总数不得超过上一年度实际博士生招生数的 20%。

四、培养管理

(一) 本硕博一体化人才培养模式采用“3+1+X”模式，将本科与研究生教育贯通培养，即以攻读博士学位为目标，选拔一批优秀本科生从本科第四年开始，实行本科到博士的一贯制培养。

(二) 入选本硕博一体化人才培养计划的学生，入选第一年为本科生（即“3+1+X”模式的“1”阶段），可按个人培养计划提前修读硕士课程，次年 9 月（即“3+1+X”模式的“3+1”阶段结束后）经资格审核合格后取得直接攻读博士研究生学籍，可将本科阶段修读硕士课程所取得的成绩全部带入研究生阶段，并开始修读博士阶段课程。硕士博士培养期间（即“3+1+X”模式的“X”阶段），最短学习年限为 4 年，最长学习年限为 8 年。

(三) 本硕博一体化人才培养计划入选学生名单公示结束后，招生学院应为其确定导师（组），根据导师（组）意见，确

定个人培养计划，包含相应硕博士课程，经招生学院研究生分管院长审核、签字后，报研究生院、教务处备案。

(四)入选学生可提前进入研究课题，最好能结合课题方向完成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由其博士导师指导。

(五)入选学生在本科阶段修读的硕士课程，应与该生同期继续修习的本科课程在排课时间上加以协调，确保本科培养计划和本硕博一体化人才培养计划均能够顺利完成。

(六)入选学生原则上须在取得博士学籍一年后（即进入“3+1+X”模式的“X”阶段一年后）进行中期考核。经过中期考核合格后，方可进入后续培养阶段。

(七)入选学生在硕士博士培养期间（即“3+1+X”模式的“X”阶段），按学术学位博士生标准缴纳学费，获取博士生奖助学金。

(八)入选学生原则上在博士生阶段不允许转为硕士生培养。在中期考核后，确因身体和能力等客观原因，认为无法继续完成学业的，由个人申请、导师同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研究生院报上级部门审批备案后，方可转为硕士生培养，进行硕士阶段学习、论文答辩及硕士学位申请，最短毕业时间为2年半（从同意转为硕士生培养之后开始计算）。学生需要根据其培养类型补交相应的硕士培养阶段的学费。

(九)优先推荐入选学生参加国际交流与合作项目，入选学生在申请学生出国（境）留学奖学金时享有优先权。

(十)入选学生可享受“校长特别津贴”与学校其他各类奖助学金，具体按照当年执行文件为准。

五、推荐条件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本校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四年制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试点专业和独立学院的学生)，且毕业时必须获得学士学位。

(二)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热爱祖国，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三)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且有较强的专业能力、研究兴趣、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四)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学术不端行为记录。

(五)品行表现优良，没有因违纪、违法受校级及以上处分和行政、司法处罚。

(六)英语专业学生专业英语四级考试良好及以上，法语专业学生专业法语四级考试合格及以上，艺术类专业大学英语四级成绩425分及以上，其他专业大学英语六级成绩425分及以上或大学英语四级成绩510分及以上。

(七)在校期间修读所有课程的加权平均分列本专业前30%(具体计算办法参见《浙江工商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

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浙商大学[2021]136号）第七条）。

（八）本硕博一体化人才培养计划入选学生需以攻读博士学位为目标，本科专业需满足和符合博士专业的人才培养需求，要有一定的连贯性或互补性。

六、推荐程序

（一）名额分配。本硕博一体化人才培养计划本科生遴选工作面向应届推免生开展。学校在名额分配时，对各博士点所在学院、对组建本科生创新班等优秀本科生培养项目的学院逐步有针对性地加大支持力度。

（二）学院公布遴选细则及招录计划。各博士点所在学院在第6学期教学周第18周结束，学生考试成绩出来后，确定具体遴选细则、招录名额和招生导师名单，经研究生院审核后公布。

（三）学生申请。符合上述第五点所列推荐条件的学生，在充分了解报考学科相关情况后，由本人向博士点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申请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 1.《浙江工商大学本硕博一体化人才培养计划申请表》；
- 2.申请人本科期间成绩单原件和复印件；
- 3.申请人本科期间学术竞赛获奖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 4.英语水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 5.其他科研能力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6.“不放弃本硕博一体化人才培养计划入选资格”承诺书；

以上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推荐资格，由申请学生所在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审核把关。其中，“不放弃本硕博一体化人才培养计划入选资格”承诺书需保证在“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中确认接收本校博士学位研究生（“直接攻博”类型）拟录取通知，且不擅自放弃。

(四) 专家考核。各博士点根据学生报名情况，结合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组织学科专家组通过面试等形式对考生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给出考核意见和成绩。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应包括对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学术水平的考查等。在学术水平的考查方面应侧重于考查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潜在科研创新能力等；对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各博士点还应通过笔试或口试形式对考生进行外国语能力测试。总成绩（百分制）=学科专家组面试成绩（百分制）×70% + 外语笔试或口试成绩（百分制）×30%。

(五) 公示及录取。各博士点所在学院公示考核成绩。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经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和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由研究生院将本硕博一体化人才培养计划入选学生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为 10 天）。

公示期结束无异议，拟录取学生获得当年博士学位研究生（“直接攻博”类型）资格，经师生双向选择，确定导师（组）人选，由招生学院将结果报研究生院、教务处备案。学生应在当年10月登录教育部“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进行录取确认。

七、其他

（一）凡入选本硕博一体化人才培养计划的学生，不发放就业协议书，不得参加其他类型推免生遴选，不得申请出国（境）留学攻读学位，不得参加研究生招生考试，不得擅自放弃录取资格。如有违规，一经查实，即取消各类评奖评优的评选资格，并作为不诚信记录记入个人档案。

（二）凡在推荐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成绩不实等舞弊行为或曾有学术不端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其入选资格，并追究推荐单位有关责任人责任。

（三）对于招生录取过程中出现徇私舞弊等违反招生录取纪律的，一经查实严格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视情节严重，对相关学院给予核减博士招生计划直至取消本硕博一体化人才培养计划招生权处理，对违规导师暂停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

（四）纪检监察部门对本硕博一体化人才培养计划的遴选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对学院的推免工作发现有违规违纪行为的，可

向所在学院纪委反映举报；对学校的推免工作发现有违规违纪行为的，可向学校纪检监察室反映举报。

八、附则

- (一) 本方案自颁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 (二) 本方案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如与国家最新政策不符，以国家政策为准。